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以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交付的试用机不符合双方之间签署的高温气液染色机设备销售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要求为由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公司收到《晋江市人民法院诉讼受理通知书》，晋江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与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技精密”）的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6）闽0582民初1764号。（本次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16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16-007号）。

二、诉讼和解情况

鉴于双方均有意以和解方式解决纠纷，经晋江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已达成和解并于2016年9月8日收到了晋江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为：（2016）闽0582民初1764号。

本次诉讼受理费19269元，减半收取9635元，双方各负担4818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和解尽可能降低了双方的损失，有利于维护本公司与三技精密未来持续的良好商业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最大程度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